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01-1108室2A陳列室內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將採取之行動	5
推薦建議.....	5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01-1108室2A陳列室內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並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予以修訂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買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邱錦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徐牧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4,998,92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該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王祿閻先生和邱錦宗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及徐牧均先生和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各方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祿閻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499,892.88美元，包括674,994,664股股份。

倘若有關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按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67,499,46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	1.08	0.69
二零零七年九月	1.02	0.82
二零零七年十月	0.90	0.7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0.80	0.6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76	0.62
二零零八年一月	0.76	0.43
二零零八年二月	0.50	0.42
二零零八年三月	0.47	0.37
二零零八年四月	0.49	0.35
二零零八年五月	0.50	0.39
二零零八年六月	0.48	0.41
二零零八年七月	(附註)	(附註)
二零零八年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	0.50

附註： 本月概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5.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RG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兼併)及王祿閻先生合共持有484,155,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7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RG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RG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0%。在此情況下，RG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6%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於購回本公司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王祿閻先生**，五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主理本集團企業及策略規劃。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為董事會執行及策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國際**」）（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及由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曾任百富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貿易及經銷業務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台灣經濟部嘉許為傑出商人。王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副會長、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政策研究所成員、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創辦人兼董事、東吳大學企管文教基金會主席、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主席、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理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委員。王先生持有台灣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舉辦的二零零五年度傑出董事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合共484,155,619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權益。王先生亦於393,058,18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全威國際普通股（**全威股份**）及2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於附帶權利以認購合共5,050,000股全威股份之認股權證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附帶權利以認購合共74,949,307股全威股份之認股權證中被視作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王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基本年薪為203,846美元。王先生亦可享有與盈利掛鈎及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花紅。王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王先生亦兼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以及公司細則，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2. **邱錦宗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亦一直擔任全威國際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邱先生專責集團企業財務事宜，彼擁有逾十年之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經驗。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全威國際的附屬公司前，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投資銀行工作。邱先生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市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為美國合資格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1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優先股，及於附帶權利以認購5,6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邱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邱先生之基本年薪為100,154美元。邱先生亦可享有與盈利掛鉤及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花紅。邱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邱先生亦兼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除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以及公司細則，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3. 徐牧均先生，三十八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起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漢鼎亞太（「漢鼎」）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任職於該公司。漢鼎管理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V, L.P.（「APGF V」）。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亦擔任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RI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RI Holdings」）及RI Investment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RI Investment」）的董事。徐先生最初於漢鼎美國帕羅奧多市辦事處從事風險投資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年初任職上海辦事處。在加盟漢鼎前，彼為新浪網（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業務發展董事，專注於技術、傳媒及消費品牌之合夥業務。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徐先生為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之律師，從事私人股本行業證券及併購交易，主要客戶為百仕通集團。

徐先生持有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之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曾為多間公司及商業機構董事會之一員，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GRIC Communications, Inc.（現稱為GoRemote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Inc.，一間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邱吉爾俱樂部(www.churchillclub.org)及亞美科技協會(www.aamasv.com)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徐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以及公司細則，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薪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鼎管理APGF V，而APGF V間接持有RI Investment之49.9%，而RI Investment則持有RI Holdings之92%。RI Holdings擁有全威國際之100%，而全威則透過RG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4.85%。此外，全威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9%。

除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4.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出任Otto International Asia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退休。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Otto International Asia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亞太區所有採購辦事處及貿易公司。在此之前，彼於南非製衣業的不同範疇工作長達二十二年。彼曾於南非一家主要零售商旗下一間製造業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及為該零售商的董事會成員達四年，隨後於一九九二年加盟香港一家大型美國服裝製造商。彼持有荷蘭一所大學頒發的製衣工程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Tulleners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Tullener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Tulleners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Tulleners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Tulleners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以及公司細則，Tulleners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Tulleners先生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Tulleners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薪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lleners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Tulleners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概無其他有關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01-1108室2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2.1.1 王祿闡先生
 - 2.1.2 邱錦宗先生
 - 2.1.3 徐牧均先生
 - 2.1.4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本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